

列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方法有两种：直接法和间接法，具体如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报方法

在直接法下，一般是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起算点，调节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的增减变动，然后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间接法下，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际上就是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的净利润调整为现金净流入，并剔除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采用直接法编报的现金流量表，便于分析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来源和用途，以预测企业现金流量的未来前景；采用间接法编报的现金流量表，便于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比较，以了解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的原因，从现金流量的角度分析净利润的质量。

所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编报现金流量表，同时要求在附注中提供以净利润为基础调节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在我国，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应采用间接法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对现金流量表中采用直接法反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核对和补充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内容

在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包括：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
-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⑥支付的各项税费；
- 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合理性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对企业运营现金的流动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确保企业现金充足和稳健的关键指标。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在于经营活动净流量金额为正，且金额越大越好。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三种状态，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为负数，以及等于零。不同的状态对企业的现金流和运营资金产生的影响也不同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也就是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出量，这说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还是比较强的，基本可以满足企业的资金周转需要。

但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还不能说明企业现金的支付能力很强，还要与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作比较，另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还消耗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的成本，也就是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应能补偿经营中的非付现成本，以便为企业未来的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提供资金保障。否则很难保证企业的持续运营和发展。当然，反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会持续确保企业运营资金和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2、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零。也就是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量等于现金流出量，如果企业账面有净利润，那么公司实现的利润真的就是账面利润，也可能存在虚假的成分，另外也说明企业的现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但当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时，企业的现金就会面临较大的问题，且持续出现这种状况，其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质量较差。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说明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量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这种状况如果的常态化，那么企业的现金会非常紧张，且企业的现金流入更多的是依赖外部资金。此时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维持企业日常所需要资金的支付。

如果企业处于初创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很少或没有经营现金流入，则是正常状态，但进入正常经营过程后，还持续出现这种情况，就说明企业的经营状况较差，企业将会面临严重的资金断裂的风险。